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行政审批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行政机关提质增效，对省级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下同）生产许可证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 一、开展生产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发试点

加大行政许可工作下放力度，根据市局申请和人力资源等工作保障情况，选择 5 个市局进行试点，将省级许可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全部委托市局办理，包括受理、审查、审批，许可工作程序和条件按省局规定执行，许可审查员从省局审查员数据库中选用。

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直至全省所有市局，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局零审批。

## 二、探索实施部分产品有效期满延续（换证）简化审批程序

对省级发证的耐火材料、泵、防水卷材、橡胶制品、输水管、人造板、水文仪器、岩土工程仪器、电力整流器、电力调度通讯设备、商用电烤炉等 11 类产品有效期届满提出延续（换证）的企业，除按照现行规定程序办理外，如满足相关条件要求，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承诺的方式免于实地核查（以下简称免审换证）。企业生产的同单元产品在

6个月内接受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的，可以不进行该类发证产品检验。省局在企业申请受理后在承诺时限内经审批做出许可决定，向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书。

**(一) 免审换证的条件(需全部满足):**

- 1、与上次获证时相比，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范围未扩大，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自愿做出诚信承诺。

因政策调整、《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或标准修订、上级要求需要对企业实施实地核查的除外。

**(二) 免审换证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续简化程序企业诚信承诺；
- 5、近6个月内同类产品接受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报告(如有)；
- 6、实施细则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免审换证办理程序:**

- 1、企业将上述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提交到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
- 2、受理企业申请；
- 3、申请受理后，企业按实施细则要求实施产品抽、封样（含备品）

并寄送，自主委托发证检验机构进行发证检验。企业对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负责生产许可审批的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产品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三、简化网上受理程序**

推行网上预先指导，远程指导企业修正申报材料，减少企业来回奔波。

改革当前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同时提交的做法，对网上申请材料存在缺陷的，直接提出补正意见，对网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待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办理受理手续的，鼓励行政许可受理单位实行即时即办。

对于受理后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许可事项，纸质申请材料在实地核查时由审查组带回；对于受理后不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省级许可事项，纸质申请材料由行政许可受理单位寄送（转交）山东省审评中心存档。

### **四、加大监督力度**

按照免审换证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省局应在发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或纸质通报企业所在地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分工，由所在地县局或市局在企业取证 3 个月内组织一次实地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查实企业违背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罚，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

##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结合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规定和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行政许可改革方案：

### 一、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委托试点

加大行政许可工作下放力度，根据市局申请和人力资源等工作保障情况，选择 5 个市局为首批试点单位，将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格许可事项全部委托市局办理，受理、审查、审批，许可工作程序和条件按省局规定执行，资质认定评审专家从省局评审专家数据库中选用。

待经验和条件成熟后，逐步向全省推开，力争三年内实现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全部委托市局实施，省局只负责省级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 二、简化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换证程序

简化换证审批程序，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检验检测机构的延续换证免予现场评审，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 （一）延续换证免予现场评审条件（全部满足）

1. 已经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涉及安全、司法鉴定、质量仲裁、民生、公益和消费者利益等风险较高的检验检测机构除外如：食品检验、司法鉴定、危化品包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等（检验检测专业领域风险程度参见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范围未扩大（无扩项），且机构人员、检验条件、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3. 参加质监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为满意的；
4. 取得当地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行业资质管理的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证明申请机构在资质认定获证期间没有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按照规定作出自我声明；

因政策调整、标准修订或上级要求需要对申请机构实施现场评审的除外。

### （二）申请材料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原件及复印件;
3. 参加质监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的证明材料（应参加的）;
4. 当地设区的市级质监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行业资质管理的需提供）的证明；
5.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6. 申请机构的自我声明。

### （三）办理程序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一并提交到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对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做出受理决定，并将有关材料提交负责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检验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三、简化网上受理程序

推行网上预先指导，远程指导企业修正申报材料，减少企业来回奔波。改革当前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同时提交的做法，对网上申请材料存在缺陷的，直接提出补正意见，对网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待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办理受理手续的，鼓励行政许可受理单位实行即时即办。

## **四、适当简化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文件审查**

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和管理能力核查，简化文件审查。纳入山东省资质认定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在省内异地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总部实行统一管理体系的，分支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可以适当简化文件审查，重点关注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力度**

1. 按照本方案免予现场评审获得延续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在自我声明后，对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机构获证后的3个月内，对其组织一次监督检查，检查应由2名以上监管人员执行，必要时可以聘请技术专家参加。对不符合条件的，严格依法处理。查实机构违背承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严格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该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 省局将通过监督检查和抽查的方式，对受省局委托承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试点市局进行监督。重点监督试点市局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3. 省局结合许可审批工作，采取观察员制度和证前抽查复审的方式加强对审查机构及评审员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查机构和评审员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过程中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

# 计量行政许可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行政审批改革有关规定，促进企业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切实提质增效、简政放权、减轻企业负担，对计量行政许可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审批试点

选择 5 个市局作为行政审批改革试点，把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授权审批委托到市级质监部门组织实施。

## 二、简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重点管理产品）有效期满延续换证审批程序

对衡器、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等 9 类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有效期满提出延续换证申请的，如满足相关条件，可选择简易办理程序。即对满足要求的企业不再实施现场考核，其申请材料受理后在承诺许可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

### （一）选择简易程序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相应产品《生产必备条件》未发生改变；
2. 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范围未扩大，生产条件、检验条件、生产技术或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获证有效期内，获证产品未在各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计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不合

格；

4.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一年内经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市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表明正常生产；
5. 企业所在地县级或市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企业获证有效期内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情况说明；
6. 企业自愿做出诚信承诺。

因政策调整、产品标准修订、检定规程修订或上级要求需要对企业实施现场考核的除外。

## （二）简易程序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所在地县级或市级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说明；
5. 企业诚信承诺。

## （三）办理程序

企业将上述申请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一并提交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企业申请受理后，省质监局负责计量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承诺许可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三、简化网上受理程序

推行网上预先指导，远程指导企业修正申报材料，减少企业来回奔波。改革当前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同时提交的做

法，对网上申请材料存在缺陷的，直接提出补正意见，对网上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待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后，能够当场办理受理手续的，鼓励行政许可受理单位实行即时即办。减少受理纸质申请材料的流转，纸质材料由审查组在实地核查时一并带回归档。

#### **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督力度**

(一) 对采用简易程序免审换证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市级计量行政部门在企业取证3个月内组织一次证后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理，查实企业违背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的，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罚，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相关产品的制造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

(二) 加强对承办省局委托行政许可事项的市级质监部门监督。重点监督市级质监部门是否按照法定条件、程序等，实施计量许可。

#### **五、其它保障措施**

(一) 打破计量许可考评员使用的区域限制，具备资质的考评员全省通用，加快计量许可进程。

(二) 实行工作日审查。承担计量类行政许可考核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履行的工作职责。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支

持本单位考评员工作，省局将建立考评员工作日开展审查工作制度。

（三）减少计量处内部计量许可审批的环节，并督促计量技术审查机构减少内部环节和程序，有效压缩计量技术审查时限。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改革工作

## 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行政审批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提质增效，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省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改革方案。

### 一、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委托市局办理

（一）选择 5 个市局作为行政审批改革试点，将气瓶充装许可工作委托市局办理。由市局具体承办本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许可受理、审查、审批、注销、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直至全省所有市局。

（二）选择 5 个市局作为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改革试点市局，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委托试点市局办理。由试点市局具体承办受理、审查、审批、注销、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直至全省所有市局。

### 二、将省局负责的作业人员许可工作交由市局负责

### 三、对起重机械制造增项许可实施免审换证简易许可程序

#### （一）适用范围

申请单位仅申请起重机械制造增项，且申请的项目在原有许可的品种、级别、类别范围内，仅型号发生变化或额定起重量、跨度、高度、额定起重力矩等超出了原型号的参数范围，只要取得法定的型式

试验合格证书，既可以免于鉴定评审直接换发新的许可证书。

## （二）申报条件

申请单位书面声明：满足许可条件，质量保证体系未发生大的变化，能够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对声明内容真实性做出责任承诺。

##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单位将申请材料及上述声明、承诺一并提交到市局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
2. 市局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最终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3. 对做出受理决定的，申请单位约请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4. 对型式试验合格的，由省局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进行审核，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四、简化全部许可事项的审批程序

取消许可审批的“资料齐全审查”环节。

## 五、加大后续监督力度

（一）对委托市局办理的许可事项，省局将通过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市局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权限实施许可，是否在法定依据外增设其他条件，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等进行监督。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根据情况做出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许可权限等处理。

（二）对免审换证的企业，省局将列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重点，对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从严处理。对查实企业

违背承诺以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